溧水区2025年市级第二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专项——创意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围绕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定位，大力发展“高产业融合、高文化品味、高科技水平，高附加值”的创意休闲农业，加快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，不断丰富“休闲农业+”内涵，特制定溧水区2025年市级第二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——创意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突出主题性，围绕“农”字主线，向文化、艺术、教育、体育、健康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；体现创意性，有文化内涵，在行业内创新程度高，做到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，人优我特；注重体验性，强化项目的互动性、趣味性、科学性、教育性，延长游客逗留时间，激发游客消费；避免同质化，扶持项目主题定位要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及人文环境，做到差异化、品质化、特色化。

二、支持环节

（一）支持主体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各镇街、社区（村委会）、休闲农业主题园区、特色农庄等休闲农业景点建设运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集体经济组织等。

（二）支持内容

**1.主题创意农园：**支持休闲农业景点建设与农业产业特色相符合的休闲农业创意设施，优先支持主题突出，产业兴旺，特色鲜明，游客喜爱的休闲农业景点。支持农业+旅游、教育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扶持农业主题园区、特色农庄等围绕创意休闲农业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相关设施建造，打造主题创意农园。如：创意农耕文化园、农业主题博物馆、农业科普体验园、果蔬主题农园、休闲渔场、农业养生馆等。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等需出具相关单位的证明。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60万元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50%。

**2.共享小院入围奖补**。2024年新认定南京市“莱斯乡村共享小院+”特色村项目先行试点村的每个村奖补30万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1.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均为先建后补。

2.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验收等环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；项目相关制度健全；建设内容编制客观科学；资金使用范围合理。

3.各镇（街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择优立项、规范管理，要严格财政资金用途，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支出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发挥项目资金在促进三产融合、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，打造创意休闲农业精品，带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绿。